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儘速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緒言.....	3
財務業績及報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組織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委聘之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與復牌情況；

釋 義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復牌」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的董事，分別為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葉志明先生及樂月文女士，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效期屆滿；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李延博士
黃協英女士
況巧先生
陳俊華先生
陳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樂月文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2. 財務業績及報告

謹此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情況，包括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之進度。

董事會信函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核數師為要完成其觀察、分析及評估之審計工作而所選及／或要求將待進行若干實地考察、現場審閱與訪談(主要是與政府官員及本集團之客戶和供應商)，並待收取獨立專業報告與意見。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尚待完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考慮及採納。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保證，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管理本公司事務，並竭盡全力及投放可用資源，以促使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復牌進度另行發佈公告。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116A條，每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儘管退任董事(為樂月文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樂月文女士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表現，並高度認可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付出之技能、竭誠服務及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尤其本集團處於艱難時期，如果可以維持管理層的持續性和對本集團營運上之穩定性，確是最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留任在董事會內，讓彼等向本集團繼續提供其專業知識、經驗、判斷及意見，並努力不懈地協助本公司盡早在可行情況下復牌。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董事會信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審批，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立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1項決議案所述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如下：

李延博士，49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博士負責本集團研發及技術創新管理工作。彼取得植物營養碩士學位和果樹營養生理方向博士學位，並獲委任為大學農業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李博士於園藝及植物營養領域，尤其是種植與培植方法，及病蟲與疾病管理方面，具有廣泛豐富經驗。

李博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服務協議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李博士之基本薪金及花紅為182,000港元，該薪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博士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別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協英女士，65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與管理工作。彼畢業於廈門集美財經學院。黃女士於中國的會計領域有逾二十一年的豐富經驗。

黃女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服務協議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黃女士之基本薪金及花紅為520,000港元，該薪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女士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別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志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彼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彼亦擔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葉先生在食品行業的貿易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彼退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及聯交所掛牌上市，而本公司擁有其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葉先生獲本公司聘任，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該聘任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08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樂月文女士，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女士持有計算機、經濟法、財務會計專業證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建造與房地產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樂女士擁有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樂女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樂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樂女士獲本公司聘任，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該聘任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樂女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324,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樂女士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樂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別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91,302,491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高達329,130,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購回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在購回授權下全面購回所涉之全部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有關條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盡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仍為3,291,302,491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1.78%。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A) 重選李延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協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樂月文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雪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八十條行使其權力，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5. 就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至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亦同時提供在通函內。